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 第 20 屆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張正杰理事長

紀錄：許家禎

四、出席人員：張正杰理事長、黃進興常務理事、陳啟發常務理事、耿毓翔常務理事、楊清熙理事、許玉梅理事、彭水盛理事、李峰杰理事、楊詠圳理事、寧文山理事、周炯舜理事、許清豪理事、蔡政宏理事(請假)。(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事業處人事室張耀仁主任、事業處總務科陳霽科長

六、主席報告：略

七、會議決議：

1. 本會111年9-10月經費支出報告表，經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報請勞動局核備。
2. 111年度『勞動教育講習』已於10月28日籍11月18日辦理完成，請儘速辦理勞動局補助款撥匯及結案。
3. 有關84年7月1日至99年3月16日間商調或考試及格分發至本處之職員，如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其他行政機關年資，且曾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退休年資等相關事宜，經事業處人事室張耀仁主任列席說明後，理事會請人事室將相關規定告知是類人員。
4. 事業處因市府政策研商本處同仁個人公務車輛公務用核管理暨非公務用停放收費一案。決議如下：
  - 一、有關會員陳情事業處同仁自有車輛公務用核實管理與非公務用停放收費事宜本會向資方列席代表事業處總務科陳霽科長反映：
    - 1、應體恤使用個人交通工具執行公務，朝彈性放寬採計及認定標準。
    - 2、汽機車非公務用車輛收費，請事業處再調整優惠收費金額。
  - 二、寧文山理事臨時動議提案，建議事業處塗銷各場站內停車格，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畫設標線，依道路安全及公務使用狀況畫設道路白線、黃線及紅線各式標線，供各式車輛行止依循，跳脫停車位收費案，決議不通過，仍照本會原向事業處訴求意見辦理。
5. 第21屆理事長暨會員代表選舉選務相關事項：

- 一、理事長參選公告已於111年10月7日~111年10月21日公告全體會員週知，並完成後選人登記。共有寧文山、李昱錚、耿毓翔、莊瑛登記(依先後登記排序)，111年10月24日由選監委員會審核報名資料後，公開抽籤號次：1號莊瑛，2號寧文山，3號耿毓翔，4號李昱錚。
- 二、111年11月10日以Email發函給各單位會籍總檢，各單位於111年11月21日回覆。
- 三、理事長暨會員代表選票，請於111年12月30日前完成印製及彌封。
- 四、投票會場佈置於112年1月11日前完成最後確認。

八、散會：16時30分